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敬請即時細閱。如有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人**」）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所知及所信，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及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

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損失本金。建議閣下在決定是否適合投資於價值黃金 ETF（「**信託**」）之前，先考慮閣下的投資目標及情況。未必每個人也適合投資於信託。

證監會認可並不代表對一項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非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價值黃金 ETF

（根據香港法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基金單位信託）

（「**信託**」）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03081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081

美元櫃台股份代號：09081

公告

此乃重要文件，敬請即時細閱。如閣下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的獨立專業意見。

除非另行訂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信託日期為**2020年1月1日**的章程（經修訂或補充）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致基金單位持有人：

本公司作為信託的管理人，謹此通知閣下，信託的費用結構將從**2020年4月30日**（「**生效日期**」）起予以更改，信託將會採用單一管理費用結構，收取單一固定費用，以涵蓋信託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信託人費用及託管人費用。信託的經常性開支亦將從生效日期起作出調整，使其相等於單一管理費的金額，最高上限為信託平均資產淨值的**0.40%**。

A. 單一管理費

目前，與信託持續經營有關的費用以及其他開支及成本（例如管理人費用、信託人費用及託管人費用）由信託以獨立項目方式支付。根據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的中期期間的開支計算的年度化數字為信託資產淨值的 0.42%。

從生效日期起，信託將會採用單一管理費用結構，以單一固定費用支付其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管理費**」）。釐定管理費時計及的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管理人費用、信託人費用、註冊處費用、託管人費用、服務代理費用、核數師費用及開支、管理人或信託人產生的一般實付開支。管理費將不包括經紀及交易成本、費用及特殊項目（例如訴訟開支）。

鑑於上述有關信託費用結構的更改，從生效日期起，管理費將從現行相當於信託資產淨值每年 0.10% 增加至 0.40%。管理費將於每日累計並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且於每月月底支付。該費用將從信託基金中撥付。毋須從信託基金中向副管理人撥付費用。

儘管如此，從生效日期起，管理人可繼續從收取自信託的管理費中撥款以支付信託的任何分銷商或子分銷商的分銷費。分銷商可把分銷費的某個金額轉付予子分銷商。

為免生疑問，管理費的最高費率仍為信託資產淨值每年 1%（「**最高上限**」）。管理費可於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 1 個月通知後（或經證監會批准的較短期限）增加至最高上限。對最高上限的任何增加都必須獲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並且必須至少提前 1 個月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

B. 經常性開支

目前，信託的經常性開支並無設置上限。從生效日期起，信託的經常性開支將設置最高上限，為信託資產淨值每年 0.40%，使其相等於管理費的金額，以每日累計並於每個交易日計算。該費用將於每月月底從信託中支付。任何超出信託平均資產淨值 0.40% 的經常性開支（惟經紀及交易成本、費用及特殊項目（例如訴訟開支）除外）將由管理人承擔，將不會向信託收取。

C. 該等變動的影響

除本通知所披露外，上文所列各項變動將不會導致信託的投資目標及風險狀況有任何重大改變。這些變動亦不會導致信託現時的營運或管理方式有任何改變。

信託已更新的章程（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將從生效日期起在管理人的網站 <https://www.valueetf.com.hk/trad>（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可供閱覽。倘閣下對上述內容有查詢，請於辦公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聯繫管理人（電話：(852) 2143 0628）。

管理人就本通知所載資料於本通知日期屬準確承擔責任。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0日